



在民间

老家弟弟种着两亩小麦，从种到收，除了浇“上冻水”“返青水”需要人挖渠口、堵渠口外，其他环节均是机械操作。尤其是联合收割机收麦子，只用了一个小时，麦子就进了家，晒在了水泥凉台上。一顿饭的工夫，完成麦收，不禁令人想起几十年前农村老少，昼夜奋战，“龙口夺粮”半个月的情景……

我的家乡是小麦主产区，上世纪六七十年代种着几百亩小麦。四季轮回着，季节由春到夏，小麦由绿变黄，不觉中，一声鸟鸣，麦子就熟了。漫天遍野的麦子，一望无际，像一片金黄色的海浪，在热辣的五月风吹拂下，扑打得村庄似乎在轻轻摇晃，村内外，空气中散发着很好闻的麦香味。

麦秋开始了。凌晨两三点钟，天空中的星星有些乏了，吃力地眨着眼睛，河里的青蛙、地里的百虫正梦里酣睡。这时，社员们便到了麦田，每人一畦地拔起来，猫下腰，左右手一挑一撮，身上上扬，双脚叫力，一团麦子根部便离土而出，双臂抡起往抬起的左脚上磕两到三下，土净了放于脚前，如此重复几次，够一麦个了，便分出两把麦子，两穗头一拧成了要子，用力圈好拔下的麦子，勒实，将要子两端使劲拧转三百六十度，右手一下按，一个麦个子成了，双手拎起，往地上一戳，站立于麦畦内，晃悠着脑袋，像个粗壮的孩子。时间延续，随着拔麦声和磕土声的不断响起，身后的麦个子逐渐增多，排排行行慢慢起势，一个时辰后，便有些壮观起来，一如受阅的阅兵……

太阳升起来了，社员们已经进地半截儿。接下来人开始难捱起来。麦田一望无际，垄中难见地头，一畦麦子一两亩甚至两三亩地，一把把薅下来，一个个捆好了，需成千上万次地猫腰起身，无限的循环中，人的骨节磨损，肌肉抽搐，血液上下反复涌动，热辣的太阳毒蛇般炙烤天空大地，人处其间，

上晒下蒸，那滋味没亲历的，实难想象。

这时，生产队里来人送“打尖”的了。“打尖”为土语方言，即不是吃饭时间吃的非正餐。是白薯泥“凉粉”，大铁筐盛着，“凉粉”蓝黑色、切成方块状，软溜溜的，放些并拔凉水冰着，又搅拌了醋、糖精和少许盐。望上去，暑气自减了大半。正如孙犁语：“连眼睛都是凉的。”大人们将筐箩从车上抬进拔过麦子的田里，放了麦假帮秋的孩子们的用铁筷捞往大碗里捞“凉粉”，有的分筷子。社员们端碗吃着，又凉又酸又甜还光滑，有人干脆不用筷子。一碗，两碗……呵呵，直到吃四五碗。麦田里，天地间响起一片“吐噜”声，如场饕餮盛宴。队里老少忙麦收的情景正如唐人白居易《观刈麦》所言：

田家少闲月，五月人倍忙。

夜来南风起，小麦覆陇黄。

妇姑荷箬食，童稚携壶浆。

“打尖”完了，继续拔麦，直到垄头，才回家休息。到太阳西斜，日光势弱，在家里吃些东西再下地，直干到星月出全满天，人实在乏累再收工回家，第二天便是头天的重复，直到拔完麦子。

打麦子是麦收的关键环节，麦子拉到麦场上——每个生产队秋前都在村外麦田集中，有电有水且道路畅通的地方做个麦场。麦场大小依麦子多少而定，一般有三四亩面积大小。先将土地整平，泼水，用石碾反复轧碾直到平整硬实。

脱粒之前，先用铡刀将麦子头与根铡断，将麦根子分到各户，于是家家老少往返几里用筐背回，挑净残剩的麦穗，把麦根晒干好，用于烧火做饭温猪食。铡下的麦头填入脱粒机进行脱粒。也可不铡，整个麦捆子往机器里填，但脱粒慢、效率低，麦秸子过回机器便散失了筋骨，当柴火不禁烧，故一般不会整个脱粒。

麦秋记忆

□ 张国印



脱粒是个系统工程，需众人协力完成，十多人分站机器前后，后边的负责往机器边供麦穗个儿，一人一人抱着传，直到最前边那人往机口里填，填一个机器噙地响一下，连续且有节奏的嗡嗡声说明脱粒快，否则，一会儿声音起，一会儿又没声音，那不是塞住了，就是在空转儿，如此，很难出活。机器前面的人负责清理麦秸，麦秸从机口吐出，憋口气般，飞着悠出条长长弧线，慢落于脚下，一溜人用铁杈或木杈往后挑着，直到远处踩成麦秸垛，一个个像小山一样，矗立在村头路边。它们也成了麦秋的最后见证者与原野守望者。挑净麦秸，剩下的就是黄灿灿的麦粒堆了，长条形，上窄下宽，状如沙漠后沙漠中隆起的“驼梁”……

打麦子最担心两件事，一是机器吃人，

往机口填麦头的都是既精明又强壮的男劳力，但过度的体力透支，稍不留神，手一怠慢，就会卷入机内，轻者失了手，重者没了胳膊；另外是怕停电，电力有限，不知啥时机器突然不转了，一看是停电，队长气得一蹦老高，骂天骂地，就是再偷奸耍滑的社员也会沉着脸陪着队长着急——人明白，不知哪时老天变脸，雨水长下来，会让麦子发芽，收成打了水漂。

农村刚用机器打麦子时也出了许多笑话，停电机器不转，麦子卡在机壳内，有个社员把头伸进机口说，难道一点电也没有了，饭后还许剩点菜汤呢？人们笑不出他的愚钝。因为大家都怀有那份急切之心。

麦秋是收获的季节，收获是用十多个昼夜的辛勤劳动与担惊受怕从“龙口”抢夺的。



新诗叶

别忘了摇滚

□ 红烛强子

感恩激情岁月
捧着脸的青春四目相对
蒸发式迎来火焰
迎来天鼓蹦极心脏的惊心跳跃
从那个时代流出的眼神，
清纯得只留下一束花瓣雨的闪电
记忆在风云飞覆中完成十万个大旋转
从一无所有到新长征路上
无悔与你相遇
一路摇滚……

那时起
感觉血的温度开始冲顶，
巅峰入云
霹雳的脚步越向每一级历史的梯阶
我们飘浮的升力会有一些眩晕和迷离
只有牵住你情歌的羽毛，
小雪花
才会让热情的沙漠稍稍降温
想那撼天雷的山鹰
流金时刻
就刹不住翅膀
止不住狂野

回望那些不知疲倦的身影
放飞多少未来底片，
黑白的彩色的
汗水青春热血青春
都在青年突击队的大森林，
挥洒蓝天下
那不朽的葱绿和
血润大地丰收的初禾
我一生的摇滚
就是在老与不老的颠沛中
摸到强劲的脉搏里
有你有我
火红的振颤

甲子一过
就让让风的耳朵离梵音远些
破怀高飞的风筝
有目光牵引足够了
远眺子孙们在雷者无声的日月
可别躺平
要勇闯大风大浪
站着弄潮
像海燕欢呼
让暴风雨更猛烈些吧
踏平坎坷成大道
你们，现代版的铿锵
新长征的摇滚
我能隔空听到

别忘了摇滚
侧耳接地，
捧住泥土的骨头
新芽舞着向日葵蹦迪
我的心
仍在阵阵发烫……

这条路我整整走了四十年

□ 胡小环

学，热爱一切美好的东西——包括这样的反字。是老师在一点一点地改变着我，也正是从那时起，长大当一名好老师的梦想便深深地种在了我的心里。

1984年，我成了一所初中的代课教师。记得第一次登上讲台，内心忐忑不安，既想让自己及早地平定下来，又想得到学生的认可。我想起了当年老师带给我惊喜的反字，用彩色粉笔在白纸上展示了反字书法“课堂大舞台，展现我精彩”。果然，一下子赢得了还未相识的学生的好感和钦佩。这初为人师的第一节课，那一手漂亮的反字成就了我与这份事业的因缘。

我想，爱一份事业，也许不需要多么宏大的理由，也许仅因为点滴呈现的一星亮光，一点智慧，一份想象。因此，我们有理由相信：在教育这个行业里，任何一项特殊的技能，都有可能成为课堂教学或教育活动中成为我们提高教学效果、赢得学生钦佩的手段或契机，甚至将会让一个梦想有了继续成长乃至蔓延的理由。

用情践行大胆的教学尝试

因为对这份职业的热爱，让我义无反顾地在六年之后考取了唐山师范专科学校。梦想的根须，找到了更加肥沃的土壤与适宜的气候，深深扎在自己所喜爱的热土上，沐浴阳光甘露，经受风雨洗礼。

我始终认为，好的教学源于设计。精心设计课堂教学的每一个环节，使教学过程具有一定的技术与艺术含量，这是我坚持不懈的追求。精心选择切入点，巧妙突破疑难点，深入探究关键点，牢固掌握基本点，适时激活兴奋点，灵活点拨创新点……多年来，我肯定了自己一个又一个成功的闪光点，但也否定了一个又一个的教学方案，选择的时刻，取舍的瞬间，被折磨的甜蜜和痛苦时常眷顾我心。

1992年5月，班主任王相文老师带我们去秦皇岛二中实习，在那里，我试讲了两篇课文。一篇是《死还不死》，讲第二课时时，恰好中文系陈永泽主任去慰问我们，听了这节课，这节课也成了他日后常挂在嘴边的自豪与范例。这是一节语文活动课，主要任务是巩固第一课时学习的知识点，并运用课文涉及的说明方法写一篇介绍自己家庭（乡）的说明文。对于知识回顾，我设计了四个题型：自做题、合作题、接力题和提问题。我把这些题目做成卡片，学生抽取题目回答问题。同样的问题，同样的练习，改变陈旧的提问与布置方式，激发起学生回答问题、完成练习的兴趣，收到了良好的教学效果。

运用文章的说明顺序和说明方法进行小作文练习，是这节课的高潮所在。我读了下水文——《我的家乡——速火庄》。文章最后写道：同学们，我的家乡介绍完了，但我想说一句题外话。若干年以后，我们都成就了一番事业，那么，你也许想到美丽富饶的家乡看一看，也许想起我。那么，你来到我们村西头，向东一望，便会发现一个桃李芬芳的小院，那便是我的家。走进院里，你会看到门前有一石凳，凳上坐一掩卷吟诵“老夫喜作黄昏颂，满目青山夕照明”的老翁，这老翁便是为你上过这节课的老师——我。在全班热烈的掌声中，我因势利导地对学生提出了写作自己家乡文字的要求。一切如水到渠成，顺理成章。回到学校我把这节课的做法和感受写成论文《变换提问方式 激发学习兴趣》，在校报上发表。二十年后，中国大地上掀起的高效课堂教学改革，自主、合作、探究学习方式的倡导，不正是这样一种“我的课堂我做主”的教学理念吗？

而另一节课讲的《在烈日和暴雨下》，面向秦皇岛全市语文教师的公开教学，使自己

成为中国高师历史上实习生给全市教师上公开课的第一人。

初学乍练的日子里，一次次小小的成功给了我莫大的鼓舞，让我梦想的帆风顺着青春的豪情。在太多的人因为种种原因叹息的时候，我却没有功夫停下来，我要在别人叹息的那会儿，以一种最佳的方式将一个破茧成蝶的梦想移植到一方心灵的净土，再期待它长成一片比梦想更美丽的风景！

用力探索课堂改革的改革

“学，然后知不足；教，然后知困。”这是“九五”课题验收时韩雪屏教授为我写下的，这句话一直激励着我做一个心中有爱、腹中有诗、指上有金的杏坛良师。儿时那个好老师的梦想，在岁月的兜兜转转中渐渐地走成了现实。

1997年，我来到了滦南一中任教，从初中到高中，压力很大，但我相信自己的想法，并积极地付出实践。我觉得“读”什么决定了学生想什么，“想”什么决定了学生说什么和写什么；学生的思想质量和写作质量，取决于他们阅读的质量，也决定了他们思想的高度和深度。高一年级我每周让学生办一期手抄报，到了高二，让学生进行课前3分钟演讲，学生不仅积累了更多的写作素材，还通过故事受到了教育和感染，应该说是一种文化的积淀。高三了，学习十分紧张，我每周给学生印发一篇名家散文，让学生课下阅读鉴赏，写出自己感受最深的东西，然后由我来办手抄报印发给学生，每期能有二十多位学生的文字上报。这是一种肯定，是一种激励，是一种再阅读，更是一种深层次的共鸣和交流，学生的语文素养也得以提升。

三年后，我的理念和做法经受住了高考的检验，我教的两个班语文取得了唐山市第一名的好成绩。

执着于学习过程中学生生命的参与度，侧重于师生之间心灵的交流，是我追求的教学境界。具体教学行为的改革并不是我的最终目标，我要探索灵动务实的教育根本，探索融入生命的教育方式。我深信，最好的教育不是制造高分和名牌大学生，而是真爱的唤醒，人性的启迪，品格的砥砺，潜能的激发和鼓舞，是付出之后的耐心等待，谋得深根，方能养得厚木。



昨日月

5月17日，是我的从教纪念日，7月5日，是我的生日，当然也是我退休的日子。从1984年5月17日初登讲台，到2024年7月5日退休，我在教育战线整整走过了四十个春秋。

从乡村代课教师，逐步成长为省市名师、大学外聘教授、硕士研究生教学实践指导教师、市级专家，成长为乡镇中学校长、示范高中副校长、市直民办学校校长、总校长，我用理想和信念、情怀与智慧、奉献与付出，书写了一段段属于自己的教育故事。

用爱拥抱自己的为师梦想

对教师这份职业的热爱源于对儿时恩师的崇拜。武钧周是我小学四年级的老师，他谆谆善诱，和蔼可亲，常常让我感到长辈的体恤与温暖，更一次次折服于老师学识的广博，尤其是他那手漂亮的字，让我痴迷于板书，甚至逐字模仿。一天，老师在纸上写下两个字让我去读，可我认了很久也没认出来。后来老师提醒我看看纸的背面，借着太阳光，我恍然大悟，原来老师写的是反字——“热爱”。当时我没有更多地想老师要通过这两个字告诉我什么，油然而生的是对老师的崇拜和敬仰……随着时间的推移，我渐渐明白，爱是一切行为的源动力，只有爱之深，才能行之切。当时，老师也许就是在告诉我，要热爱学习，热爱生活，热爱同

